

# 湖南德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unan Deheng Un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 399 号壹号座品 B 座 18 楼

电话：0731-85181918

湘德恒绩字〔2025〕第 008 号

## 2023 年度湖南潇湘技师学院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20〕10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 号）、《永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本级预算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4〕3 号）等文件精神，湖南德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恒所”）接受永州市财政局委托，于 2024 年 11 月对 2023 年度湖南潇湘技师学院整体支出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机构、人员构成

**1. 机构设置：**湖南潇湘技师学院始建于 1981 年 5 月，2002 年 3 月升格为高级技工学校，并被确认为“国家级重点技工学校”和“国家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2009 年 3 月经省政

府批准学校升格为湖南潇湘技师学院（以下简称“潇湘学院”）。2008年12月，经永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湖南潇湘技师学院收购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九嶷职院”），2010年5月，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九嶷职院由原来的民办性质改为国有公办，并与潇湘学院合并办学，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

潇湘学院内设职能部门10个，即：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宣传统战部、教务处、计划财务处、招生就业指导处、学生工作处、后勤保卫处、资产管理处、纪检监督室等；教辅机构3个，即：教学督导与教学质量管理中心、科技研讨与孵化中心（创新创业中心）、图书馆等；教学机构9个，即：机电工程系、汽车工程系、艺术设计系、经济管理系、信息工程系、公共课系、马克思主义学院、实训系、技能鉴定与短期培训教学系等。

**2.人员构成：**经永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复，核定潇湘学院全额拨款事业编制为393名，其中：教师编制325名（固定教师编制257名、流动教师编制68名）、教学辅助和管理人员编制68名。2023年末，潇湘学院实有在编教师298人，教学辅助和管理人员106人，合计404人。

## （二）主要职责

培养高中级技术人才和培养高等学历技术应用人才。面向社会招生，开展技能培训和职业技术教育，促进教育科技文化发展；开展学历教育和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学术交流及相关社会服务等。

### (三) 财务管理情况

#### 1. 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潇湘学院账面资产总额 28,681.98 万元，负债 18,163.26 万元，净资产 10,518.72 万元，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	期末余额	负债及净资产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1,084.96	其他应交税费	5.61
财政应返还额度	160.83	应缴财政款	6.02
应收账款净额	5,326.92	应付账款	3,403.35
预付账款	302.91	应付职工薪酬	-5.70
其他应收款净额	17.27	其他应付款	300.93
存货	3.25	长期借款	14,453.05
固定资产净值	8,931.94	负债合计	18,163.26
在建工程	11,601.17	累计盈余	10,518.72
无形资产净值	1,252.74	净资产合计	10,518.72
资产合计	28,681.98	负债及净资产合计	28,681.98

#### 2. 财务收支情况

2023 年，潇湘学院预算收入 7,155.45 万元，上年结转及预算调整 8,103.70 万元，全年可执行预算合计为 15,259.15 万元。

2023 年，潇湘学院预算支出 7,155.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50.45 万元，项目支出 2,705 万元；年末部门决算支出为 14,677.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12.07 万元，项目支出 9,665.8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19%（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	上年结转及预算调整	可执行预算	年末决算	年末结余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	4,450.45	650.39	5,100.84	5,012.07	88.77	98.26%
项目支出	2,705.00	7,453.31	10,158.31	9,665.83	492.48	95.15%
合计	7,155.45	8,103.70	15,259.15	14,677.90	581.25	96.19%

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主要系调增安排潇湘学院增人增资经费以及调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缺口经费等。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系专项债、免学费、助学金、生均奖补等资金未纳入单位年初预算。

### **3.整体支出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

根据潇湘学院各部门主要工作职责，2023年潇湘学院整体支出主要使用方向、内容如下：

(1) 基本支出（决算支出 5,012.07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学院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保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 项目支出（决算支出 9,665.83 万元）：主要用于学生免学费、学生助学金、新建公寓楼工程款支付、优质专业建设、职业技能大赛等。

## **(四)绩效目标**

### **1.绩效总目标**

搞好教学工作，突出教研教改；努力完成招生和职业技能培训任务；为企业事业输送合格人才；认真执行 2023 年部门预算，合理使用预算资金，确保学院的正常运转；圆满完成 2023 年的非税收入任务。

### **2.年度绩效目标**

#### **(1) 产出指标**

学院年招生人数  $\geq 3100$  人；教学计划完成率 100%；

## (2) 效益指标

毕业生就业率 $\geq 95\%$ ; 提升学生素质, 为社会输出更多技能人才; 改善学院环境;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学生满意度 $\geq 95\%$ 。

以上为潇湘学院设计的年度绩效目标, 欠全面, 且个别指标未细化量化,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修改、完善, 予以评价, 具体指标详见附件 1。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一) 基本支出

#### 1. 基本支出预、决算情况

2023 年, 基本支出预算 4,450.45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4,397.1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3.27 万元, 本年追加预算 650.39 万元, 全年可执行预算 5,100.84 万元; 决算支出 5,012.07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4,636.6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3.9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1.46 万元。

#### 2. 基本支出决算与预算数、上年数对比情况

2023 年基本支出决算与预算数、上年数对比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决算	2023 年度 预算	2023 年度 决算	2023 年度决算较年初 预算增+ (减-)		2023 年度决算较上年 决算增+ (减-)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工资福利支出	4,300.87	4,397.18	4,636.64	239.46	5.45%	335.77	7.81%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13	53.27	53.97	0.70	1.31%	-32.16	-37.3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4	0.00	321.46	321.46	100.00%	317.32	7664.73%
资本性支出	-	-	-			-	-
合计	4,391.14	4,450.45	5,012.07	561.62	12.62%	620.92	14.14%

上表反映, 基本支出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61.62 万元, 增幅为 12.62%; 基本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20.92 万元，增幅为 14.14%。主要原因系人员增加、绩效发放制度改革，增补了绩效工资，导致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23 年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7.32 万元，增幅 7664.73%，主要原因为退休人员绩效奖的发放。

### 3. “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1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12 万元，其中：2023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三公经费”决算与预算数、上年数对比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决算	2023 年度 预算	2023 年度 决算	2023 年度决算较年初 预算增+（减-）		2023 年度决算较上年 决算增+（减-）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因公出国（境）费	-	-	-	-	-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95	12	12	0.00	0.00%	-2.95	-19.73%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14.95	12	12	0.00	0.00%	-2.95	-19.73%
公务接待费	5.41	0.00	0.00	0.00	-	-5.41	-100%
合计	20.36	12	12	0.00	-	-8.36	-41.06%

上表反映，“三公”经费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 20.36 万元下降 8.36 万元，降幅 41.06%。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降低等。

### （二）项目支出

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 2,705 万元，上年结转及预算调整 7,453.31 万元，全年可执行预算 10,158.31 万元，决算支出 9,665.83 元，结转结余 492.4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上年结转及预算 调整	可执行指标	决算金额	结转结余

征兵工作经费		16.9	16.9	12.4	4.5
助学金资金		494.94	494.94	494.24	0.7
免学费资金		1,221.58	1,221.58	1,221.58	0
高校“双一流”建设资金		21.32	21.32	19.32	2
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80	63	143	143	0
生均奖补		678.18	678.18	678.18	0
财政专户非税成本支出	2,625	478.26	3,103.26	3,103.04	0.22
2023年度省智库建设社科基金课题		1.5	1.5	0.5	1
优质专业建设项目资金		40	40	40	0
职业技能大赛经费		20	20	20	0
校园招聘		9.2	9.2	4.69	4.51
死亡抚恤		12.29	12.29	12.29	0
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全的支出		2,168.55	2,168.55	2,168.55	0
往来款		2,227.59	2,227.59	1,748.04	479.55
<b>合 计</b>	<b>2,705</b>	<b>7,453.31</b>	<b>10,158.31</b>	<b>9,665.83</b>	<b>492.48</b>

### (三) 预算管理情况

潇湘学院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年度部门预算，预算编制遵循“两上两下”的流程，最终经人大审查批准后，永州市财政局批复下达。按照财政批复的预算，经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审定后，下达各业务部门组织实施，由学院财务部门对资金进行统一集中核算。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等5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22〕13号）规定，潇湘学院制定了国家奖、助学金、免学费管理办法，并按制度对学生进行资助。根据《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技工院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29 号）、《关于印发〈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22〕13 号）规定，对学生进行资助、奖励等；学院印发了《湖南潇湘技师学院 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财务管理办法（试行）》《工程项目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在内部控制、支出审批、财务核算、会计核算、专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制定了《招投标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工程竣工验收制度》等一系列项目管理制度，并遵照执行。

### 三、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 （一）产出情况分析

1. 招生任务未达目标值。2023 年度招生目标值为 3100 人，其中高职 1900 人，中职 1200 人。实际高职招生 1692 人，中职招生 1132 人，小计 2824 人，目标完成率 91.10%。

2. 贯彻落实了国家免学费政策。对农村（含县镇）学生 100% 免学费，城市困难学生 10% 免学费，2023 年春季学期免学费学生总人数为 2484 人，秋季学期免学费学生总人数为 2697 人，均按 1600 元/人/期的标准免除学费，2023 年度共计免除学费 828.96 万元。

3. 贯彻落实了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对高职学生发放服兵

役助学金，其中：春季服兵役 47 人，发放助学金 7.755 万元，秋季服兵役 40 人，发放助学金 6.6 万元，124 人发放服兵役学费补偿合计 81.96 万元；发放普通学生助学金 279.675 万元，其中 758 人获得春季助学金合计 130.515 万元、846 人获得秋季助学金合计 149.16 万元；122 人获得励志奖学金合计 61 万元；4 人获得国家奖学金合计 3.2 万元；对中职学生发放春、秋季贫困生助学金 66.70 万元，其中：获得春季助学金的学生 324 人、获得秋季助学金的学生 343 人。

4.完成智能学生公寓建设。新建 2 栋 5 层智能学生公寓，总建筑面积约 24000 m<sup>2</sup>，新增学生宿舍 516 间，新增学生床位约 3000 张，改善了学生的住宿条件。

5.超额完成征兵工作任务。2023 年潇湘学院学生应征入伍 78 人，其中在校生 6 人、毕业生 72 人，超计划完成省定征兵任务（总目标值 40 人，其中毕业生征集任务 ≥26 人）。

6.组织职业技能大赛。承办了国家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湖南选拔赛烘焙、糖艺/西点制作项目。两人参赛，其中 1 人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烘焙（世赛选拔）项目优胜奖；两位老师分别被聘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糖艺/西点制作（世赛选拔）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烘焙（世赛选拔）项目裁判员”。

7.组织校园招聘会多场。联合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举办“永州市 2023 年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湖南潇湘技师学院（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专场招聘会”，提供岗位 2200 余个，现场求职人员达 1700 人次；为本地企业举办各种小型招聘会 17 场。

8.增强了师资队伍力量。公开招聘教师 21 人，人才引进 8 位教师。教师总数 284 人，其中兼职教师 44 人，占比 15.49%；技术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 284 人，占比 100%；其中理论实习教学一体化教师 127 人，占比 44.72%；技术理论课教师其中具有中级技能以上职业资格占比 45.67%；具有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职称或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占比 71.97%，均达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国家级重点技工院校评估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9 号）规定的国家级重点技工学校评估标准。

9.在校学生操行考核合格率 100%，已达到学生操行考核合格率  $\geq 95\%$  的目标值。

## （二）效益情况分析

- 1.完成年度非税收入上缴目标任务 80 万元。
- 2.招生人数实现连年增长。2021 年下学期至 2023 年下学期招生人数分别为 1793 人、2293 人、2824 人，连年攀升。
- 3.打造了平安校园，全年未发生校园重大安全事故，基本实现了食品安全的目标。

4.校企合作稳步推进。组织完成 2023 年度的访企拓岗、企业回访、工业园区走访、校外实训基地挂牌等活动。新增上海小木屋会务服务有限公司等 28 家企业签订校企合作战略协议，与山东蓝海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共建产业学院协议，成功当选“全国现代旅游饭店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副理事长单位（湖南省唯一）。

5.教学改革和科研成果取得新突破。教材《心理健康教育》（第三版）入选教育部首批“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书目，填补了该院国家级规划教材成果的空白；《大数据概论》被湖南省教育厅评为“湖南省职业教育优质教材”；在第三届全国技工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大赛中，1位老师荣获国家级一等奖（湖南省唯一），两位老师荣获国家级二等奖（湖南省仅 5 位）；在 2023 年湖南省电子商务师（跨境电子商务师）职业技能大赛中，1位老师荣获省级一等奖（第一名），获“湖南省五一劳动奖章”称号，1位老师获省级二等奖；《英语单词拼写训练系统 V1.0》《英语方向教学应用平台软件 V1.0》、《职业教育学情统计模型管理系统》、《普通话语音识别纠错评分软件》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木饰窗（孝字）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论文“新时代职业院校图书馆智慧型服务探索”在教育研究刊物上发

表；论文《新媒体在高校图书馆数字阅读推广中的应用研究》在艺术交流编辑部刊物上发表。

#### 四、存在的问题

##### （一）预算管理工作欠规范

一是预算调整率偏高。预算调增安排市直单位增人增资经费以及调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缺口经费 177.78 万元；年中追加专用材料购置、绩效工资等指标 2048.41 万元，合计 2226.19 万元，预算调整率 31.11%。

二是人员配置欠合理。如人员在职率超标准值，2023 年度潇湘学院全额拨款事业编制为 393 名，其中教师编制 325 名，教学辅助和管理人员编制 68 名。2023 年末实际在职人员 404 人，其中在编教师 298 人、教学辅助和管理人员 106 人，教学辅助和管理人员远超编制数。

三是绩效管理工作质量不高。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填报部门与业务部门之间缺乏沟通，目标的设定未能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导致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任务无法粘合。如重点工作任务仅包含学院年招生人数、教学计划，未能全面反映整体支出覆盖的内容；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如教学计划完成率 100%，未明确具体任务等。

##### （二）财务管理意识薄弱

**专项资金未专款专用。**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意识淡薄，审核把关不严，存在基本支出挤占项目资金现象，如：征兵工作经费中列支武装部办公电脑主机 5996 元、保卫处更换宿舍宣传栏 2930 元、保卫处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活动开支 1600 元。征兵工作经费年初预算 16.90 万元，剔除非该指标实际支出 11.3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7.17%。

### **(三) 资产管理工作不到位**

#### **1.应入未入固定资产**

潇湘学院现有教学楼、图书馆、7 栋学生宿舍楼已完工多年，仍挂“在建工程”科目，未纳入固定资产进行核算与管理；新建的 2 栋智能学生公寓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8 月竣工验收，因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截至现场评价日，也未纳入固定资产核算与管理。

#### **2.存在资产闲置现象**

2024 年 11 月 6 日，绩效评价组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了现场抽盘，实训楼 2 栋 5 楼酒店管理实训室 2023 年 7 月 12 日验收入库的半自动咖啡机 2 台，单价 40800 元，其中一台尚未使用；汽修实训场地 2023 年 5 月 16 日验收入库的汽车故障电脑诊断仪 1 台，单价 35000 元，尚未拆封。

#### **3.存在资产处置不及时现象**

二手小别克汽车 1 台，资产原值 8000 元，2012 年 2 月入账，目前已无法使用，但截至评价外勤工作日未进行报废处置等。

#### （四）部分绩效目标未达成

##### 1.项目建设未按期完成

其中一栋智能学生公寓因地质问题申请桩基础变更，未能按预期完工。2022 年 1 月 20 日下发中标通知书，预计总工期为 255 天，应于 2022 年 9 月底完工，实际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开工，2023 年 8 月 20 日竣工验收。

##### 2.教师队伍建设未达标

2023 年度学院教师有 284 人，学生有 8158 人，学制教育师生比为 1:28.73，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国家级重点技工院校评估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9 号）规定的国家级重点技工学校评估标准“学制教育师生比不小于 1:20”的要求存在一定差距。

##### 3.学生综合素质欠理想

一是体质健康达标率低，2023 年度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 70.60%，未达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国家级重点技工院校评估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9 号）规定的国家级重点技工学校评估标准“体质健康达标率  $\geq 95\%$ ”的标准；二是中级职业资格持有率偏低。学院 2023 届技工

类毕业生总人数 444 人，符合职业资格报名条件的 364 人，取得中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人数 260 人，毕业生获得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比例为 71.43%。未达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国家级重点技工院校评估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9 号）规定的国家级重点技工学校评估标准“毕业生获得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比例  $\geq 95\%$ ”的标准。

#### 4. 学生满意度有待提高

发放调查问卷 879 份，其中非常满意 650 份、较满意 146 份，一般 82 份，不满意 1 份，总体满意度 90.56%。其中对食堂伙食不满意率 16.04%、对学校住宿条件不满意率 10.92%、对师资力量不满意率 5.69%、对所学专业及未来就业趋势不满意率 12.85%。对食品安全事故发放调查问卷 879 份，其中未发生 693 份，不清楚 177 份，发生过 9 份，占比 1.02%。

### 五、建议

#### （一）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建议通过举办预算绩效管理培训班、研讨会等形式，邀请专家进行授课，提高各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和理解。同时，明确责任主体，优化岗位和职责分工，建立预算绩效管理考核机制，注重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将重点监控结果作为加强自身绩效管理、财务建设的重要依据，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二) 遵守资金管理办法，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坚持“一项目一资金管理办法”，对拨付、使用、结算等环节进行定期监督和审计，确保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的合法性、规范性、安全性。同时，严格执行专款专用要求，杜绝指标混用，注重信息反馈，及时发现资金结构、比例是否与计划或预算相符。

## **(三) 全面加强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能**

**一是加强审计和自查纠偏。**定期进行内部审计和自查，及时发现并纠正资产账实不符等问题，对于已竣工验收未结算的在建工程等，可按资产暂估价入账，待办理结算后再进行账面调整。**二是加强资产购置审批。**建立严格的资产购置审批流程，确保资产购置经过充分论证，对于新增资产可参照《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新增资产配置优先通过公物仓调剂”的规定，从公物仓申请调剂解决，减少非必要性资产购入导致的资金浪费现象。**三是加强资产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对资产使用、处置等环节进行全程管理和监督，对于小别克汽车等已无法使用的资产按流程办理报废等处置手续，确保账实相符。对于闲置未发挥效益的资产，可参照《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申请纳入“公物仓”进行管理，有效盘活利用闲置资产，推进国有资产共

享共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 （四）对标开展学院建设，提高学校综合实力

一是对标部级标准。对标相关文件进行自查，查找目前学院与国家级重点技工学校之间的差距和短板，找到妥善解决问题的方案。在职业教育一流核心课程（线下）建设、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打造、湖南省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职业教育标准、职业教育资源、职业教育装备等方面发力，打造具有较高国际化水平的职业学校。

二是提升学生综合素能。一方面加强对学生的体质健康管理，通过宣传教育引导、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课、确保体育活动时间、提高体育教学质量和完善体质健康管理评价考核体系等措施，强化监测—评估—反馈—干预—保障等环节，另一方面加强对大学生考级考证的引导和指导，指导学生科学规划考级考证，建立学生考证奖励机制，通过考证提升学生综合素养，为今后的求职就业添砖加瓦。

三是不断提升学生满意度。针对学生满意度偏低的食堂伙食、学校住宿条件、师资队伍、所学专业及未来就业趋势等方面，与学生深入沟通交流，广泛听取学生意见和建议，找到妥善的解决方式，不断提升学生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 六、综合评价结论

2023年度，湖南潇湘技师学院部门整体支出基本完成了

绩效目标，但仍存在预算编制不科学，资产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绩效评价组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2023年度潇湘技师学院整体支出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得分为82.52分（详见附件），评价等次为“良”。

## 七、绩效评价应用建议

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对于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偏低的项目，酌情调减预算资金，如征兵工作经费、校园招聘经费等。

附件：2023年度湖南潇湘技师学院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湖南德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沙沙  
430100700010

中国·长沙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2023 年度湖南潇湘技师学院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内容	评分
投入(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和年度主要工作计划； ④所属部门（单位）编报预算时是否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 1 分，一项不符合扣 0.2 分； ②与部门（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计 1 分，一项不符合扣 0.2 分；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和年度主要工作计划，计 1 分，一项不符合扣 0.2 分； ④所属部门（单位）编报预算时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计 1 分，否则不得分。	整体绩效目标不全面，重点工作任务完成仅包含学院年招生人数、教学计划，未能全面反映整体支出覆盖的内容；扣 0.5 分。	3.50
目标设定(8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是否对下属部门（单位）预算编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	①有目标，计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个性指标中量化指标超过 3 个，计 1 分，量化指标为 2 个，计 0.5 分，2 个以下不得分； ③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 1 分，低于 2 个，计 0.5 分，低于 4 个不得分； ④目标与资金匹配良好，逻辑关系明确，计 0.5 分，对下属部门（单位）预算编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计 0.5 分，否则扣 0.5 分。	1.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如教学计划完成率 100%，未明确具体任务；扣 0.5 分。 2.绩效目标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不相匹配，如专项债券收入支出 2168.55 万元，但未设置相应指标；扣 0.5 分。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内容	评分
预算配置(2分)	预算人员控制率	2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聘用人员控制率=人社和编办共同批复的人数；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否则不得分。	全额拨款事业编制为393名：教师编制325名（其中，固定教师编制257名，流动教师编制68名），教学辅助和管理人员编制68名。 2023年末实际在职人员404人，其中在编教师298人、教学辅助和管理人员106人，超编制数。扣1分。	1.00
预算执行(40分)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及追加的项目预算数。	年初部门预算7,155.45万元，全年可执行预算15,259.15万元。 年末部门决算支出为14677.90万元，预算执行率=14677.90/15259.15*100%=96.19%；	年初部门预算7,155.45万元，全年可执行预算15,259.15万元。 年末部门决算支出为14677.90万元，预算执行率=14677.90/15259.15*100%=96.19%；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内容	评分
				交办而产生的调整及经济科目非跨类调整除外）。 ②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调剂到区县（市）及其他单位的比例。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①部门年度“三公经费”总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②部门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是否超过上年度预算。	①“三公经费”总控制率100%以下(含)计2分,每超出1%扣0.3分,扣完为止； ②部门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未超过上年度预算的,计1分,否则不得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12/12*100%=100% 3.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和规范性	4		①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②预算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所有项目必须依法采购，履行验收手续； ③预算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95%-100%计1分,每超过(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②所有项目依法采购，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并履行验收手续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单位建立了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和根据文件要求开展采购需求管理，采购项目均编制采购需求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单位采购文件评审因素设置科学、合理的得1分，设置不当导致质疑、投诉、举报信访且成立的，扣1分； ⑤因预算单位原因导致省营商环境考	政府采购执行率=(8549.79÷9058.36)×100%=94.38%，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内容	评分	
预算管理(21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 度健全性	3	④预算单位采购文件评审因素科学合理； ⑤预算单位严格落实省营商环境考核指标要求。	核指标项扣分的，扣1分。			
				①部门（单位）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健全；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有效；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①部门（单位）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健全，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有效，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内控制度较健全，且合法、合规、完整、有效。	3.00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的规定； 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是否经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②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经过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1例不符合本指标	存在基本支出挤占项目资金现象，如征兵工作经费中列支武装部更换办公电脑主机5996元、保卫处开展文明创建统一朝向停放标志及更换宿舍宣传栏2930元、保卫处2023年下学期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活动开支1600元；扣1分； ⑥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1例不符合本指标	6	
	资金使 用合 规 性		6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内容	评分
				领资金。	分全扣; ⑥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计1分，1例不符合本指标6分全扣； ⑦违规情况特别严重的，重点绩效评价等级定为“差”。		
信息公开性	2			①无涉密情况的预算单位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公开预算算和绩效管理信息；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①、②各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按要求进行了信息公开。	2.00
绩效自评管理情况	4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对所属单位自评进行了复核，是否做到全覆盖；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③绩效自评报告的综合评审等级；④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自评发现的问题是否整改。	绩效自评内容不完整，未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问题欠具体等。扣2分。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内容	评分
资产管理(5分)	绩效运行监控	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是否按要求完成，是否对下属部门（单位）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控，并有整改措施。	2	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是否按要求完成，是否对下属部门（单位）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控，并有整改措施。	按要求完成绩效运行监控得2分，若存在需要整改纠偏情况未整改纠偏的扣1分。	按要求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	2.00
	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对最近两年重点绩效评价、审计、财政检查等存在的问题是否进行整改，未整改原因是否进行情况说明。	4	对最近两年重点绩效评价、审计、财政检查等存在的问题是否进行整改，未整改原因是否进行情况说明。	最近两年重点绩效评价问题全部整改的，得4分；部分整改，酌情得分；未整改且无整改情况说明，不得分。	该单位上年度未接受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该指标以满分计算。	4.00
	基础管理	①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资产账务、卡片、实物一致的，计0.5分；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②及时报送各类资产报表，资产分析报告内容完整、质量符合要求的，计0.5分；未按时报送资产报表或者资产分析报告内容不完整的，视情况予以扣分，扣完为止。	1	①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资产账务、卡片、实物是否一致； ②是否及时报送各类资产报表，报告内容是否完整。	存在资产账务、卡片、实物不一致现象，如已完工多年的学校教学楼、宿舍楼，以及新建2栋学生公寓均列在“在建工程”，尚未转固。扣0.5分。	制定了本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的，计0.5分；未建立资产管理制度的，计0分。	0.50
	制度管理	①本部门（单位）是否建立资产管理制度； ②是否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了本地行政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处置等日常业务动态管理。	1	①本部门（单位）是否建立资产管理制度的，计0.5分；未实现日常业务动态管理的，计0.5分；未实现日	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实现了动态管理。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内容	评分
				常业务动态管理的，视情况予以扣分，扣完为止。			
	资产配置	1		①是否组织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按照要求编制资产配置预算并严格执行的； ②重大资产配置是否履行集体决策、进行可行性论证。	①组织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按照要求编制资产配置预算并严格执行的，计 0.5 分；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超出资产配置预算数量、标准购置资产的，视情况予以扣分，扣完为止； ②重大资产配置履行集体决策、进行可行性论证的，计 0.5 分；发现一例不合规的，视情况予以扣分，扣完为止。	按要求编制了资金配置预算，并履行了集体决策等。	1.00
	资产使用	1		①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是否严格遵守资产管理规定的； ②是否对固定资产定期盘点清查，是否闲置浪费。	①本部门及所属单位严格按照遵守资产管理规定的，计 0.5 分；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未经批准对外出租、出借资产或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视情况予以扣分，扣完为止。 ②对固定资产定期盘点清查，无闲置浪费现象的，计 0.5 分；发现一处资产闲置的扣 0.1 分，扣完为止。	存在资产闲置现象，实训楼 2 栋 5 楼酒店管理实训室 2023 年 7 月 12 日验收入库的半自动咖啡机 2 台，其中一台尚未使用，另一台被创新创业中心借走使用，尚未归还；汽修实训场地 2023 年 5 月 16 日验收入库的汽车故障电脑诊断仪 1 台，单价 35000 元，尚未拆封，扣 0.3 分。	0.7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内容	评分
	资产处置	1		①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是否严格遵守资产管理规定； ②国有资产拆迁、处置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财政的。	①本部门及所属单位严格遵守资产管理规定的，计 0.5 分；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出现资产盘亏或擅自处置资产的，视情况予以扣分，扣完为止。 ②国有资产拆迁、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的，计 0.5 分，未及时足额上缴的，视情况予以扣分，扣完为止。	二手车别克汽车 1 台，资产原值 8000 元，2012 年 2 月入账，截至评价工作日已无法使用，但尚未完成报废处置。扣 0.5 分。	0.50
产出指标(30分)	产出数量(8分)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8	1. 年度招生≥3100 人，其中：高职 1900 人、技工 1200 人； 2. 免学费目标完成率 100%； 3. 助学金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4. 智能学生公寓建设目标完成率 100%； 5. 大学生征兵目标≥40 人，其中毕业生征集任务≥26 人； 6. 组织技能大赛≥1 次； 7. 组织校园春、秋季招聘≥2 次	第 1 项 2 分，其余每项 1 分； 指标 2-5 目标完成得满分，每下降 1% 扣 0.1 分。 指标 6、7 目标完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在校学生花名册显示 2023 年度高职招生 1692 人，中职招生 1132 人，小计 2824 人，目标完成率 91.10%，扣 0.9 分。 2. 免学费目标完成率 100%； 3. 助学金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4. 智能学生公寓建设目标完成率 100%； 5. 2023 年学生应征入伍 78 人，其中在校生 6 人、毕业生 72 人，超计划完成征兵任务； 6. 组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选拔赛。 7. 组织校园春、秋季招聘 2 次。	7.10
产出指标(30分)	产出质量(14分)	奖补对象合规率	3	1. 免学费对象合规率 100%； 2. 助学金发放对象合规率 100%；	每项 1.5 分，目标完成得满分，每下降 1% 扣 0.15 分。	未发现不合规定现象。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内容	评分
	分)	竣工验收合格率	1	智能学生公寓竣工验收合格率100%;	竣工验收合格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为合格。	1.00
				1. 学制教育师生比不低 1: 20; 2. 兼职教师不超过教师总数的 1/3; 技术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应不低 于教师总数的 70%, 其中具有企业实践经验的教师占 20%以上。 理论实习教学一体化教师达到技术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总数的 40%以上。 3. 技术理论课教师具备相关职业初级技能资格, 其中具有中级技能以上的应不低于 40%。 4. 实习指导教师应具备相关职业高级技能及以上职业资格, 其中具有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职称或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占 40%以上。	第 1 项 2 分, 达标得分, 否则酌情扣分; 第 2 项 2 分, 各小分项每项 0.5 分, 目标完成得分, 否则不得分; 第 3 项 1 分, 完成得分, 否则不得分; 第 4 项 1 分, 完成得分, 否则不得分。	1. 教师 284 人, 学生 8158 人, 学制教育师生比为 1: 28.73, 小于 1: 20, 扣 1 分; 2. 教师总数 284 人, 其中兼职教师 44 人, 占比 15.49%; 技术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 284 人, 占比 100%; 其中理论实习教学一体化教师 127 人, 占比 44.72%; 3. 技术理论课教师具备相关职业初级技能职业资格, 其中具有中级技能以上职业资格的应不低于 $58 / 127 * 100\% = 45.67\%$ ; 4. 具有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职称或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占 $95 / 132 * 100\% = 71.97\%$	5.00
	学生素养	4		学生操行考核合格率≥95%; 体质健康达标率≥95%;	每项 2 分, 目标完成得满分, 每下降 1% 扣 0.2 分。	操行考核合格率 100%; 体质健康达标率 70.60%, 扣 2 分。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内容	评分
	产出时效(4分)	完成及时率	4	完成及时率100%	各项工作均按期完成得满分，每发现1例未按期扣1分；	其中一栋智能学生公寓因地质问题申请桩基础变更，未能按预期完工。扣1分；	3.00
	产出成本(4分)	成本控制率	4	总成本控制率≤100%；分项成本控制率≤100%；	总成本控制率≤100%得2分，每超1%扣0.2分；分项成本控制率≤100%得2分，每超1%扣0.2分。	总成本、分项成本均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4.00
	经济效益(1分)	非税收入	1	非税收入目标达成率≥100%	目标完成得满分，每下降1%扣0.1分。	非税收入目标达成率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4分)	毕业生就业率	2	毕业生就业率≥95%	毕业生就业率≥95%得2分，每下降1%扣0.4分；	高毕业生就业率为95.07%；技工毕业生就业率95.72%	2.00
	毕业生资质(4分)	毕业生资质	2	毕业生获得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比例≥95%	毕业生获得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比例≥95%得满分，每下降1%扣0.2分；	学院2023届技工类毕业生总人数444人。除去征兵入伍3人、会计专业77人，不能参加中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共80人，符合报名条件的364人。取得中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数260人，毕业生获得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比例为71.43%。扣2分。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内容	评分
可持续影响(2分)	可持续影响(2分)	招生能力	2	2023 年度较上年度招生人数实现正增长；	2023 年度较上年度招生人数实现正增长得 2 分，持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023 年度招生人数为 2824 人，2022 年度招生人数为 2293 人，实现正增长。	2.00
可持续影响(3分)	可持续影响(3分)	校园安全	3	1. 校园重大安全事故零发生； 2. 食品安全事故零发生；	每项 1.5 分，通过资料复核及问卷调查方式进行综合评价，调查问卷发生率 1% 扣 0.3 分。	食品安全事故：发放调查问卷 879 份，其中未发生 693 份，不清楚 177 份，发生过 9 份，占比 1.02%，扣 0.3 分。	2.70
可持续影响(5分)	可持续影响(5分)	上级表彰或经验推广	5	1. 教学改革与科学研究经验和成果受到上级主管部门的认可与推广 ≥ 1 次； 2. 教师撰写的论文、著作和编写的教材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或公开出版 ≥ 1 次； 3. 教师开发的课件或软件在教学中推广应用 ≥ 1 次；	每类推广或出版 1 次得 1 分，总得分不超过 5 分。	彭丽老师的《英语单词拼写训练系统 V1.0》《英语方向教学应用平台软件 V1.0》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木饰窗（孝字）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黄琪老师编写的论文“新时代职业院校图书馆智慧型服务探索”在教育研究刊物上发表；刘青青老师的论文《新媒体在高校图书馆数字阅读推广中的应用研究》在艺术交流编辑部刊物上发表； 罗湘明老师编写的《大数据概论》被评为“湖南省职业教育优质教材”（湘教通[2023]344 号）；邓如涛老师编写的《大学生心理健康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内容	评分
					发放调查问卷 879 份,其中非常满意 650 份、较满意 146 份,一般 82 份,不满意 1 份,总体满意度 90.56%,扣 1.48 分。	教育》被编入‘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中;	
满意度指标(5分)	学生满意度	5	学生满意度 $\geqslant 95\%$	学生满意度大于等于 95% 得满分,低于 80% 不得分,每下降 1% 扣 5/15 分。	其中对食堂伙食不满意率 16.04%; 对学校住宿条件不满意率 10.92%; 对师资力量不满意率 5.69%; 对所学专业及未来就业趋势不满意率 12.85%;	3.52	
	小计		100				82.52